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25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約246,800,000港元增加約1.9%。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5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呈報期間錄得匯兌虧損並無如相關期間錄得匯兌收益及於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2,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1,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1,645	246,754
毛利	12,668	11,743
期內虧損	(30,539)	(28,59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8,258)	(7,088)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	(22,281)	(21,50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1,645	246,754
銷售成本		<u>(238,977)</u>	<u>(235,011)</u>
毛利		12,668	11,743
其他收入		4	1,290
分銷費用		(12,044)	(10,800)
管理費用		(22,906)	(23,74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	(2)
融資成本	4	<u>(8,258)</u>	<u>(7,088)</u>
稅前虧損		(30,539)	(28,597)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u><u>(30,539)</u></u>	<u><u>(28,597)</u></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u>(0.220)</u></u>	<u><u>(0.20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30,539)</u>	<u>(28,597)</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287)</u>	<u>(1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30,826)</u></u>	<u><u>(28,7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249	28,4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81	2,584
		<u>27,830</u>	<u>30,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96,502	85,911
應收賬款	10	152,025	174,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0	3,613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531	45,512
		<u>289,114</u>	<u>309,6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2,010	79,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683	12,48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63	2,475
可換股票據	12	250,273	—
		<u>343,429</u>	<u>94,314</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4,315)</u>	<u>215,3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485)</u>	<u>246,35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13	13
可換股票據	12	—	242,015
		<u>13</u>	<u>242,028</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26,498)</u>	<u>4,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8,892	138,892
儲備		<u>(165,390)</u>	<u>(134,564)</u>
(虧絀) 權益總額		<u>(26,498)</u>	<u>4,3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30,53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31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498,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惟本集團預計其無法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問題」）。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約72.9%。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唯一持有人的承諾函，當中表示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現正就可換股票據問題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亦考慮融資可能性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希望可換股票據問題能夠友好解決和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維持持續經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財務工具會計之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計量類別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年內其他收入或虧損內呈列。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所有財務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財務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並入賬因該等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財務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財務工具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於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支持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度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於報告日期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財務資產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並按合約項下因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進行估計，並按原訂實際利率進行折讓。

因此，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並無因該等變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標準範圍內。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以及何時確認。

本集團認為，銷售商品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此方面的收入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u>8,258</u>	<u>7,088</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7	3,947
撥回應計負債	-	(2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9	(1,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2)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0,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97,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89,199,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89,199,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3,077,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斥資約3,317,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32,000港元,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20,516	154,018
逾期：		
—3個月內	17,462	16,287
—4至6個月	9,503	3,885
—7至12個月	4,544	—
	<u>31,509</u>	<u>20,172</u>
	<u>152,025</u>	<u>174,190</u>

11.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9,633	73,042
逾期：		
—3個月內	2,377	5,407
—4至6個月	—	910
	<u>82,010</u>	<u>79,359</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0,400,000港元及49,46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6,812,000港元及78,400,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871,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17,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3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8,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8,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889,199</u>	<u>138,892</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獲得）。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246,8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9%至呈報期間之約251,6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12,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0%，與相關期間的毛利率約4.8%相若。於呈報期間，全球半導體行業原材料依舊短缺，本集團已竭力穩定供應和原材料成本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故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30,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3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5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其無法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贖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約72.9%。倘可換股票據仍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96,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3.1倍。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現正就可換股票據問題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亦考慮融資可能性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希望可換股票據問題能夠友好解決和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維持持續經營。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本公司已於越南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處於研究於越南潛在投資機會之初期階段，包括開發高速公路項目。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投資機會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6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4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31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7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資料顯示，隨著全球經濟的週期性上行接近兩年，一些經濟體的擴張速度似乎已經達到峰值，各國的增長變得越來越不同步。儘管國基會繼續預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增長率為3.9%，但歐元區、日本及英國的增長預測已經下調，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初經濟活動弱於預期。在美國，近期經濟勢頭預計將暫時加強，在大規模財政刺激及旺盛的私人需求的推動下，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預計分別為2.9%和2.7%。然而，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七日的報道，經濟學家就貿易戰可能對經濟增長造成的潛在阻滯表示擔憂並警告稱美國增長部分取決於貿易戰結果。根據國基會，不斷升級及持續的貿易行動可能使經濟復甦進程脫軌，中期增長前景受到抑制，其作用管道既包括對資源配置和生產率的直接影響，也包括不確定性增加和對投資的衝擊。

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報道，由於積極開展的去槓桿行動抑制了基礎設施及製造業投資，中國經濟第二季度增長6.7%，為二零一六年以來最低增速。經濟擴張速度由第一季度的6.8%輕微下降，惟仍高於政府的年度增長目標「約6.5%」，但此時經濟放緩正當中美貿易戰加劇國內需求放緩阻力。根據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報道，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6.0%，再創新低，工業產出增長由二零一八年五月的6.8%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6.0%，零售銷售額增長9.0%。從中國已發佈的經濟數據來看，目前貿易戰的影響尚不明顯，倘中美貿易戰升級，增長可能會進一步下挫。這導致主要政策制定者調整重心，從先前的遏制債務轉向刺激，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報道，除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透過中期貸款機制注入流動資金外，中國已公佈減稅及推動基礎設施支出的組合措施，以抵銷經濟走弱的衝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開始，美國及中國分別對價值34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加徵首輪關稅。特朗普先生威脅稱將對高達5,000億美元加徵關稅。儘管中國二零一七年的美國進口商品價值為1,300億美元，限制了中國採取報復性關稅的能力，但北京方面表示會通過其他方式予以還擊。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及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報道，貿易戰將如何升級尚不可知，但據估計，當前公佈措施的累積影響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下行0.5個百分點。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報道，儘管政府將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提供支持，但隨著貿易戰對製造業及物流業施壓，工業生產難免放緩，進而可能波及工資的增長及消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官方採購經理人指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的51.5及二零一八年五月的51.9降至51.2。根據國基會，在中國，隨著金融部門監管收緊措施產生效果、外部需求減弱，預計增長率將從二零一七年的6.9%下降到二零一八年的6.6%，二零一九年將進一步降至6.4%。

預期貿易戰將影響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製造商，本集團身為其中一員，難免會受影響。客戶可能會因全球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而猶豫下單，產品價格可能會因額外關稅而有所抬高，而目前，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中的貶值亦令情況雪上加霜。本集團需要審慎留意關稅戰的發展狀況，不時應對市場變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